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658/2015 号来文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 F. (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事由:	申诉人被驱逐至埃塞俄比亚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申诉显然没有根据
实质性问题:	返回原籍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一马拉、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张克宁。



1.1 2015年2月9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M. F.，系埃塞俄比亚国民，1990年2月5日出生。她在瑞士申请庇护，但其申请被拒绝，决定将她遣返至埃塞俄比亚。她认为，其被强制遣返至埃塞俄比亚将构成瑞士违反《公约》第3条。申诉人由 Tarig Hassan 女士代理。

1.2 2015年2月11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申诉期间不要将 M. F.驱逐至埃塞俄比亚。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埃塞俄比亚国民，最初来自亚的斯亚贝巴。她属于阿姆哈拉族，信仰东正教。

2.2 申诉人称，在 2008-2009 年(按照埃塞俄比亚历法为 2001 年)，她成为 Ginbot 7 党的成员，¹ 当时她在 Zewditu 医院担任护士。医疗主任发现她是反对运动成员后命令她成为 Ehadeg 党成员，否则她必须离开其工作。因此，她不得不离开其工作，成为家庭主妇，同时继续参加其支部的会议，并开展关于 Ginbot 7 的的认识和教育活动。

2.3 他的伴侣也是该反对党的成员，所以他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家中被捕，并被监禁。

2.4 2012 年 5 月 8 日，在法院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上，申诉人最后一次见到其伴侣。2012 年 5 月 17 日，警方就他的活动对她进行了讯问。警方没收了其手机和身份证，并命令她交出与其伴侣政治活动有关的文件。申诉人还受到警方殴打和侮辱。5 月 22 日，将要举行对其伴侣的第二次听证会。申诉人未能出席。2012 年 5 月 24 日，她被警察第二次逮捕、讯问和虐待，警方欲强迫她提供证据证明她和她的伴侣是 Ginbot 7 党的成员。担心她自己被拘留，而且没有其伴侣的消息，申诉人与其女儿于 2012 年 6 月 9 日离开埃塞俄比亚经意大利赴瑞士。

2.5 她女儿和她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非法进入瑞士，并在那里申请庇护。2012 年 6 月 18 日和 2014 年 6 月 20 日主管当局就其庇护申请理由传讯了申诉人。

2.6 2014 年 10 月 20 日，联邦移民局(现为移民国务秘书处)拒绝了她的庇护申请，并下令将其遣返至埃塞俄比亚。2014 年 11 月 20 日，申诉人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1 月 12 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上诉。移民国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认为，申诉人关于她是 Ginbot 7 党成员的说法不可靠。移民国务秘书处下令申诉人至迟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离开瑞士。

¹ Ginbot 7 是被埃塞俄比亚政府禁止的反对派政治组织，由民主和社会正义运动创始主席 Berhanu Nega 创建。Ginbot 7 的宗旨是“实现一个政府权力和政治权威通过基于国家公民自由意愿和自由选择的和平民主进程获得的国家政治制度”。2009 年 4 月 24 日，埃塞俄比亚政府声称挫败了由 Ginbot 7 组织成员领导的推翻政府的政变图谋。Ginbot 7 将这些指称描述为“毫无根据”。大赦国际在其 2016 年的报告中指出，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政党(如 Ginbot 7)的若干成员和领导人被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执法的对象(见 <https://www.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6/06/ethiopia-end-use-of-counter-terrorism-law-to-persecute-dissenters-and-opposition-members>)。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瑞士当局下令其返回一个她将无疑面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她是瑞士当局违反《公约》第3条的受害者。她声称她属于 Ginbot 7 党，她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政治活动(她在瑞士通过电视会议参会议)使她个人处于危险之中。申诉人称，瑞士当局在听证会上对其陈述断章取义，而且不充分考虑文化背景及其心理健康状况。

3.2 申诉人还提到埃塞俄比亚议会在 2011 年宣布 Ginbot 7 为恐怖主义组织。她指出，Ginbot 7 的成员尤其处于危险之中，不论其参与程度如何，并可能被任意逮捕和监禁。

3.3 此外，申诉人声称，其政治活动及其伴侣的活动已引起埃塞俄比亚安全部门注意，这进一步明显增加了迫害、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风险。

3.4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她患有创伤后心理障碍症，其女儿有严重的语言迟缓问题，并有自闭症倾向。

缔约国对来文案情的意见

4.1 2015 年 8 月 11 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承认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在许多方面令人关切。但是，这种状况本身不构成充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在返回原籍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²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证据证明她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的个人风险。

4.2 申诉人称，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24 日，她曾两度受到警方的虐待和威胁。瑞士当局在其说法中发现不一致之处，认为这些说法难以置信。例如，只是在其第二次听证会上申诉人才声称她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其家中被捕。在第一次听证时，她在同一句话中称，她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被审讯并于 6 月 9 日离开了埃塞俄比亚，并未提及在此期间发生的事件。缔约国认为，令人不可信的是申诉人甚至没有简短地谈到这次逮捕，即使她后来声称被拘留了数小时，受到严重殴打和威胁，而且正是在这次逮捕后她决定出国。此外，关于她的第一次被捕，申诉人首先声称她被四至五名警察讯问，但后来说她被一个人讯问。

4.3 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指称，由于她自 2008-2009 年以来属于 Ginbot 7 党，若返回她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这似乎并不可信。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她仅提到她伴侣的政治活动。在要求提供阻止其返回埃塞俄比亚的其他原因时，她没有进行任何补充。只是在第二次听证会上，她宣称她积极参加了 Ginbot 7 的活动，因此她被埃塞俄比亚当局追查。缔约国认为，如果申诉人实际参加了这种政治活动，如果她因此而被追查，则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她不会不提及这一关键内容。

4.4 此外，申诉人对其在 Ginbot 7 内部的活动描述混乱。关于她如何入党的问题曾多次向她提出，后来她才称是她伴侣的一位朋友使她与党取得联系，但没有具体说明入党的条件。瑞士当局还指出，申诉人的说法缺乏可信度，她称其入党

² 见第 106/1998 号来文，N.P.诉澳大利亚，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并非通过其伴侣介绍，因为直到她入党，她还不知道他是党员。此外，她没有解释如何、在何种情况下她获悉其伴侣朋友的活动。关于党的会议，申诉人也进行了模糊和不一致的陈述，没有说明任何真实情况。她没有详细回答所有问题，而是以简短和回避的方式回答问题，迫使听众通过提出更多的问题来尝试深入主题。事实证明，提交人不知道该运动成为非法活动的时期，没有关于其在地方一级组织的任何信息。

4.5 关于申诉人称她也在瑞士从事 Ginbot 7 党的活动，这将使她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忆及，提交人的 Ginbot 7 运动成员资格及其在埃塞俄比亚为该运动开展的活动被瑞士当局认为不太可信。此外她所指在瑞士开展的活动并非决定性的，因为提交人只参加了互联网上的会议。因此，她所谓参加党的会议，即使得到证实，也不构成可能被视为对埃塞俄比亚政府严重和具体威胁的持久和激烈政治活动。所以，没有理由相信申诉人将因这些活动而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注意，以及因而她若返回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4.6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中存在事实不一致的地方。首先，关于她的伴侣被逮捕，提交人在第一次听证会上称，他被三名便衣逮捕，而在第二次听证会上称，三名警察身着制服。此外，在第一次听证会上，申诉人称在其伴侣被捕与她在法院列席听证会之间曾见过其伴侣两次，而在第二次听证会上，她称在逮捕与听证会之间她没有见过他。联邦行政法院也指出，申诉人声称她的伴侣拥有可以证明他们是 Ginbot 7 成员身份的文件，但未能指出是什么文件。此外，她最初说在对其伴侣的审判中不知道是否进行了第二次听证，因为她没有权利与其接触。她然后说听证会被取消，是她伴侣的律师通知她的。关于在对其伴侣审判中的第一次听证会，提交人首次提到是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然后称是在 2012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

4.7 关于申诉人与在埃塞俄比亚的家属接触，缔约国认为，她的说法不可采信。缔约国认为，难以置信是提交人没有将她离开埃塞俄比亚通知其伴侣，其伴侣也是其女儿的父亲，并且没有设法与他保持联系，至少通过其律师。此外，关于她与其伴侣的会面情况以及他的职业生涯，她的说法非常模糊，有时不能准确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

4.8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断绝了与其在埃塞俄比亚的母亲和一个好朋友的联系不可采信，认为这种行为违反逻辑和一般经验。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出的她不想让其母亲知道她在外国何处的论据并不令人信服，因为申诉人将在瑞士的一个地址告诉了她的朋友以便寄送证据，而从未谈及警方到她母亲那里寻找她。此外，申诉人能够与埃塞俄比亚的一个人联系，此人向她寄送了其毕业证书和一张警察传票。另外，在最初指出她再没有与居住在埃塞俄比亚的人接触之后，提交人承认与其伴侣的姐妹有联系。关于作为唯一证据提交的送达申诉人伴侣地址的逮捕令，没有任何证明价值：这是一份副本，没有提交任何邮寄信封。此外，虽然申诉人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听证会上宣布她将向瑞士当局提交该文件，但直到两年半后才在向联邦行政法院的上诉阶段提交。最后，逮捕令文本与申诉人的说法不一致，因为其中提到 2012 年 5 月 2 日之前其伴侣第一次逮捕，此点她从未提及。

4.9 一般而言，面对其矛盾陈述，申诉人只会否认有过不同说法，而不对此提供可信的解释。因此，申诉人未证明她在被驱逐至埃塞俄比亚的情况下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实际和严重个人风险。联邦移民局指出，在其作出决定时，埃塞俄比亚没有发生内战，也没有普遍暴力状况。

4.10 最后，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提交了其健康证明及其女儿的健康证明。但是，她并未说由于其健康状况或其女儿的健康状况，她被遣返至埃塞俄比亚将违反《公约》。无论如何，瑞士当局详细研究了根据提交人及其女儿的健康问题可否要求遣返的问题。³ 联邦移民局指出，许多医疗机构提供符合申诉人需要的专门精神病治疗以及药物。关于申诉人女儿的病情(严重语言迟缓和疑似自闭症倾向)，联邦移民局指出，有专门机构照顾具有自闭症特征的儿童，如尼希米自闭症中心。此外，当局指出，申诉人已经完成护士培训并从事护士工作。因此，申诉人熟悉医疗界，并接受过照顾其孩子的培训。申诉人母亲及其伴侣的家属在埃塞俄比亚，她返回后也能够得到他们的支助。鉴于这些考虑，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定遣返申诉人及其女儿是不合理要求，请委员会确认，遣返提交人将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并请新申诉和临时保护措施问题报告员撤销这些措施。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2 月 15 日，申诉人在回应缔约国的意见时回顾称，她仅在第二次听证会上提到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被捕。申诉人认为，瑞士当局在评估庇护申请者的陈述是否可信时，必须考虑到两次听证会的不同性质。⁴ 第一次听证会仅用于确定有关人员的身份和逃走路径，并请其简要说明其逃走原因。确实，在第一次听证会上，申诉人没有明确提及 2012 年 5 月 24 日被捕。她总体阐述了其情况。必须以这种背景来解释她对关于导致其离开的事件与其实际离开之间过去的天数的所作答复。事实上，她曾说她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被捕，并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出国。她在第一次听证会上谈到“这些讯问”时使用复数表明她接受过几次讯问，在这些讯问期间受到折磨。既然是一个简短听证会，就不能指责她没有谈到各次逮捕的细节。

5.2 此外，对申诉人而言这是创伤事件：她多次受到埃塞俄比亚当局的侮辱和殴打。医疗证明还表明，她处于严重的郁闷状态，而且她有自杀的想法。在评估其证词的可信性时，必须考虑到这种心理创伤。

5.3 关于讯问她的警察人数，应当指出，申诉人一直认为，在第一次逮捕时，她被两名警察逮捕，被另一名警察讯问，有三名警察在场。因此在讯问她的警察人数问题上她并未自相矛盾。

³ 见联邦移民局 20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决定，第 4 页，以及联邦行政法院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判决，7.3 段。

⁴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判决，M. A. 诉瑞士，第 52589/13 号，第 60 段。

5.4 关于申诉人在埃塞俄比亚的政治活动，她重申她是一个政治团体的成员，该团体的成员特别面临风险。事实上，埃塞俄比亚议会宣布 Ginbot 7 党是恐怖主义党，所以其成员很可能被捕。他们受到迫害和逮捕，所依据的是反对恐怖主义法。凡在道义上支持一个被怀疑为恐怖主义的个人或组织，就足以导致长期监禁。因此，成为 Ginbot 7 团体成员的危险是无可争议的，缔约国对此并未反驳。申诉人还声称，她在第一次听证会上没有提及是 Ginbot 7 成员，因为这不是直接触发其逃走的原因。因此，申诉人认为，在第二次听证会上提及与 Ginbot 7 的联系不能被视为已晚。此外，申诉人指出，她对加入该运动及其政治活动作了明确说明。申诉人进一步指出，她没有立即向其伴侣提及其与该团体的关系是由于它的秘密结构禁止她这样做。

5.5 此外，缔约国的推理并不表明申诉人忽视了 Ginbot 7 党的地方一级组织。她详细说明了与她牢房的其他成员会面的情况，并提供了只有一个成员可以知道的有关该运动领导人和创建的资料。

5.6 关于她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申诉人指出，她无法前往参加 Ginbot 7 在瑞士的政治会议，因为她单独与其未成年孩子在一起。为了继续从事该运动的政治活动，所以她参加了网上会议。这些活动是否可被确定为可持续和激烈的问题必须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局的观点来分析，即在道义上支持一个被怀疑为恐怖主义的个人或组织本身就构成一种严重而具体的威胁。此外，埃塞俄比亚当局可能知道申诉人在因特网上的活动。人权观察组织发现，埃塞俄比亚当局对互联网活动的控制超越了国界。除了加入 Ginbot Group 7 外，申诉人还是瑞士埃塞俄比亚人协会的积极成员。她为组织和促进反对埃塞俄比亚政权的示威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申诉人指出，她很可能作为反对埃塞俄比亚政权的活动分子而被列入埃塞俄比亚驻日内瓦使团的黑名单。⁵ 因此，她在瑞士的政治活动即可使其在返回埃塞俄比亚的情况下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5.7 关于她的一些说法在事实上不一致，申诉人认为，之所以前后矛盾是由于有关事件与第二次听证之间所经历的时间(两年以上)。此外，她认为，这种矛盾本身无法证明其所有说法完全缺乏信誉。再者，她详细阐述了这一事件。至于与其伴侣在他被捕与法庭听证会之间的会见次数，申诉人认为她陈述的唯一不同之处是，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她说她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而不是 2012 年 5 月 8 日)最后一次见到其伴侣，因此在他被捕后见到他两次(而不是一次)。这种轻微的差异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陈述令人难以相信。此外，申诉人指出，由于她经历的创伤事件使她患有心理疾患而难以回忆一切。

5.8 关于她无法说明埃塞俄比亚当局搜查的文件，申诉人解释称，她回答说他们搜查 Ginbot 7 的文件和成员名单，以便取得控告她及其伴侣的证据。申诉人声称，其伴侣拥有在线文件，其中包含关于该团体活动、会议方案以及党员的资料。关于缔约国指称申诉人不知道其伴侣第二次听证会的日期，她回顾称，她始终说这次听证会被推迟到 2012 年 5 月 22 日，她不能出席。因此，她不确切知道这次听证会是否已举行，以及在什么日期举行。

⁵ 这种说法得到在瑞士的埃塞俄比亚人协会证实。

5.9 关于她没有与其伴侣接触以及未将她离开埃塞俄比亚通知他一事，申诉人解释称，其伴侣因为政治活动而被监禁，埃塞俄比亚政府禁止他与外界有任何联系。因此，申诉人无法将其离开通知他，这是在紧急情况下所为，不能等待机会与其伴侣或他的律师交谈。然而，申诉人称她与其伴侣的姐妹保持了联系，以便获得他的情况。关于在她离开埃塞俄比亚后与母亲及其亲密朋友没有接触，申诉人回顾称，埃塞俄比亚当局控制了居民与外国人的电话，这使得任何电话都有危险，并说明了为何她没有与母亲接触。然而，申诉人指出，尽管存在这种危险，她联系了其亲密朋友，以便为其发送证据，向瑞士当局证明她的困境。从那时起，出于安全考虑，她切断了与埃塞俄比亚家人的所有联系。因此，申诉人认为，不清楚其家庭关系有何不可信之处。

5.10 最后，关于申诉人提交的受到缔约国质疑的逮捕令有效性问题，她解释称，逮捕令提到的是申诉人报告的逮捕之前的一次逮捕，这并不意味着该文件的有效性存在问题。事实上，她打算说明导致她离开埃塞俄比亚的事实，因此没有谈到以前的这次逮捕。此外，逮捕令的内容绝对与申诉人的陈述一致。

5.11 申诉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问题：她患有支气管哮喘、食管裂孔疝、腹痛和鼻窦息肉病。据其医生称，她必须接受定期精准治疗。其中一名医生认为申诉人能够为此而留在瑞士至关重要。在精神健康方面，申诉人有重大抑郁状态和自杀意念。据这两名医生称，这种抑郁状态往往会变成慢性，并因庇护申请被拒绝而加剧。因此，她需要持续和定期的精神护理。最好是她能够继续接受优质治疗，不再面对压力状况。她还患有注意力不集中和记忆障碍，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她在瑞士当局的听证会期间陈述不准确和相互矛盾的原因。申诉人认为，在评估申诉人的信誉时，必须考虑到其精神状态，瑞士当局没有这样做。

5.12 最后，完全有理由认为，申诉人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酷刑。因此，申诉人请委员会认定对其遣返将违反不驱回原则，并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申诉人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依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已按《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未曾而且目前也未在接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除非已查明个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承认，在本案中，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受理没有任何障碍，宣布申诉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至埃塞俄比亚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即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7.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将有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兼顾到一切相关的考虑，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这种评估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所涉个人在其所返回的国内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因此，一国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因此构成充分理由，确定某一具体个人返回该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必须有其他理由表明此人面临个人风险。相反，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⁶

7.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并重申在评估存在酷刑风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简单的推测或怀疑。虽然不必证明风险极有可能发生，⁷ 但委员会忆及，通常由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他必须提出可信的证据，证明他会遭受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⁸ 委员会还忆及，根据该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但同时，它并不受这些调查结果的约束，相反，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完整情节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⁹

7.5 申诉人称，由于她是 Ginbot 7 党的成员及其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政治活动，以及 2011 年宣布 Ginbot 7 是恐怖主义组织，她在埃塞俄比亚可能受到迫害或遭受酷刑。她还称，即使只是 Ginbot 7 的成员或支持者也可能被任意逮捕和监禁，并提及她过去经历的讯问以及安全部门对其伴侣政治活动的关注。

7.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由于其政治活动，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24 日两次受到警方虐待和威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在第一次听证期间没有提及她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被捕，被拘留数小时，受到严重殴打和死亡威胁，以及对讯问她的警察人数的说法矛盾使其指控不可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在瑞士的政治活动即使得到证实，也不是一种可被认为是政府对现政府的持久和强烈威胁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申诉人健康状况的医疗报告表明存在严重的抑郁状态和自杀念头，及其患有创伤后压力症状。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信誉应考虑到其心理健康的不稳定性进行评估。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在埃塞俄比亚有许多医疗机构适于治疗申诉人及其女儿，在那里申诉人可得到其母亲及其伴侣家人的支持。

⁶ 例如，见第 490/2012 号来文，E. K. W. 诉芬兰，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决定，第 9.3 段。

⁷ 见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

⁸ 同上。另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 诉 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第 343/2008 号来文，Kalonzo 诉加拿大，201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第 9.3 段；第 458/2011 号来文，X 诉丹麦，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决定，第 9.3 段；第 520/2012 号来文，W. G. D. 诉加拿大，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8.4 段。

⁹ 见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第 375/2009 号来文，T. D. 诉瑞士，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8.7 段；以及第 466/2011 号来文，Alp 诉丹麦，201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

7.7 委员会忆及，它应确定若申诉人被遣返至埃塞俄比亚目前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¹⁰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有足够的机会在国家一级向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证实和澄清其申诉，但所提供的资料不能使国家当局得出结论认为，她参与政治活动，如果得到证实，可能使她在返回时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此外，委员会还忆及，在原籍国存在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并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本人有遭受酷刑的风险。根据其掌握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并没有证明其政治活动具有足以吸引原籍国当局关注的重要性，并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供的资料并不表明如果她回到埃塞俄比亚，她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¹¹

8.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如果她被遣返至埃塞俄比亚，她将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个人风险。

9. 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至埃塞俄比亚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¹⁰ 例如，见第 435/2010 号来文，G. B. M.诉瑞典，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7 段。

¹¹ 例如，见第 243/2004 号来文，S.A.诉瑞典，2004 年 5 月 6 日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2 段；以及 W.G.D.诉加拿大，第 8.7 段。